基隆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本年首次申請 □本年非首次申請

兒童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資格文件	擇一檢附	□診斷證明書 □綜合評估報告書 □身心障礙證明	經濟身分	□一般戶(或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外籍配偶子女： (父親____國籍 母親_____國籍) □大陸配偶子女：□父 □母 □原住民子女：□父 □母
	戶籍地址	基隆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如變更戶籍地，變更時間　年　月　日，並重新檢附戶籍資料)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兒童之關係	□父 □母 □機構 □主要照顧者(關係_____) □寄養家庭父母親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同兒童戶籍 □其他_____
申請項目	□療育費補助___月_____元、___月_____元、___月_____元			總計	_____元+_____元+_____元=_____元	
	□交通費補助___月___次、___月___次、___月___次				200元/次 x ____次=_____元	
檢附證件	□申請表及領據。 □最近三個月兒童戶籍證明文件(本年首次申請或戶籍變更時須檢附)。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有效期間內發展遲緩之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綜合報告書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三項擇一)。 □療育單據： 1. 申請「療育訓練費」應檢附療育單位（或身心障礙機構）所開立之繳費收據正本，其收據須註明療育日期、療育項目及金額。 2. 申請「交通補助費」應檢附本府提供之療育紀錄單，表單上須註明療育日期、勾選療育項目，並須加蓋療育單位（或身心障礙機構）戳章或療育人員職名章。 □其他文件（無則免付）： 1.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 暫緩入學通知書影本。 3. 委託他人（或機構）待辦或領取補助者，須檢附本府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代辦委託書。					
審核結果	初核	□不符合補助。　□符合補助，核予補助新台幣_____元。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區長：				
	複核	□不符合補助。　□符合補助，核予補助新台幣_____元。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注意事項	1. 本計畫之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補助費合併計算，一般戶（含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4,000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 2. 本計畫之補助不包含門診、評估、掛號、藥品等相關費用。 3. 本補助與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僅得擇一領取。 4. 申請期程以季（3個月）為一申請單位，每季申請時間如下： 1~3月：4月10日(五)前　/　4~6月：7月10日(五)前 7~9月：10月12日(一)前　/　10~12月：隔年1月11日(一)前					